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钦市监食扣〔2019〕040302号

当事人：广西富鹏商贸有限公司任任万家钦州购物中心

单位 名称：广西富鹏商贸有限公司任任万家钦州购物中心

营业执照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6821353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叶子凤

个体工商户 /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82号

联系电话：13307776429（余宗祥）

经查，你（单位）涉嫌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清清美茶包袋”，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
规定，决定对有关财物〔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钦市监字
食扣〔2019〕040302号）〕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

1.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财物地点：钦州市食品药品
稽查支队办公区。

2.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自 2019年4月3日 至 2019年5月
3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本局将另行书面告知。

3. 设施/财物的保存条件：常温

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你（单位）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蒙佳 联系电话：0777-2828586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钦市监食查扣字〔2019〕040302号）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